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ST 云维　　公告编号：临 2017-016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对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云维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临 2016-055 号公告）。

经昆明中院决定，云维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顺利召开，会议对云维集团债权进行了核查。云维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云南省曲靖市锦怡花园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通过分组审议，债权人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分别对《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相关情况如下：

1、担保债权组

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为 889,916,066.59 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担保债权组债权人 5 家。担保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5 家，代表债权金额 889,916,066.59 元。《重整计划（草案）》的担保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担保债权组总人数的 100%，超过到会有表决权的担保债权组债权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100%，超过担保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债权总额为 31,635,644.40 元，到会有表决权税款债权组债权人 1 家。税款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1 家，代表债权金额

31,635,644.40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税款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税款债权组总人数的 100%，超过到会有表决权的税款债权组债权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税款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100%，超过税款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债权总额为 29,523,817.14 元。职工代表大会已授权职工代表代表全体职工债权人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职工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代表债权总金额 29,523,817.14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职工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职工债权组总人数的 100%，超过到会有表决权的职工债权组债权人数的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职工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100%，超过职工债权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普通债权组

云维集团普通债权总额为 11,992,626,098.43 元，到会有表决权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共 499 家。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487 家，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10,824,936,486.91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组总人数的 97.60%，超过到会有表决权普通债权组总人数的半数；代表债权额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 90.26%，超过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各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云维集团管理人将及时向昆明中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昆明中院经审查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鉴于云维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对普通金融债权人以股抵债事项，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云维集团当前持有云维股份的股票数量为 437,761,237 股，占云维股份总股本的 35.52%。经测算，如若《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云维集团将以其持有的云维股份股票用于偿债，用于偿债的股票数量约为 4.36 亿股（实际偿债股份的准确数

量以中登公司实际划转数量为准），约占云维股份全部股本的 35.38%。偿债后云维集团剩余股票数量约占云维股份全部股本的 0.14%，云维集团将因此不再是云维股份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从云维集团获得偿债股票数量约为 3.42 亿股（实际受偿股份的准确数量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约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27.74%。受偿后煤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将从 173,415,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7%）增加到约 5.15 亿股，约占公司全部股本的 41.8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云维股份将密切关注云维集团的重整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权益变动等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